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 112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【實作考試】說明

一、 考生注意事項

1. 考試日期為 112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五)，報到時間及地點依甄試通知為準。
2. 考生請攜帶足以證明本人身份的證件(須貼有照片，如身份證、駕照或健保卡)，依排定的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時間完成報到程序的考生不得參加實作考試。
3. 考場將提供實作考試所需的電子電路與量測所需儀器(電源供應器(TP-2303TK)、桌上型數位電表(GDM-8135)、掌上型數位電表、信號產生器(DG1022Z / GFG-8020H)等)，考生不得使用非考場提供的器材，否則成績以『零分』計算。
4. 實作全部時間為 15 分鐘，考試時間為 13 分鐘。考試開始與結束時間以鈴聲為準，開始鈴聲之後，考生始得開始進行量測操作。考生完成電路量測後，請坐在座位上。結束鈴聲之後，除經由監試人員同意外，不得再碰觸電路與儀器，否則以『零分』計算。
5. 考試時間開始 5 分鐘內，請檢查考場提供之電路或儀器，若有缺少或錯誤，考生可提出要求更換，超過時間後則不予更換，亦不得提出異議。
6. 考生對電路或儀器有疑義時，可提出要求更換，但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。
7. 考試結束後，經監試人員提示，考生需將電路與儀器整理恢復原狀，且不得將考場所提供的考試物品或材料攜出，否則酌以扣分。

二、 實作題目及評分

1. 實作考試題目以基本電路之電阻、電壓及電流量測為範圍。
2. 考生依實作題目連接量測電路，紀錄量測數值，並將量測結果紀錄於測驗卷上。考生於考試時間結束後，繳交測驗卷於監試人員確認量測結果。
3. 實作評分標準包括：
(1)電路外觀 (2)電路完成時間 (3)電路功能。